

## 关于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将为2020年9月21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并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除小数点尾数处理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登记机构遇特殊情况无法办理，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完成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与折算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午盘价的1/100基本一致，即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约0.01克上海金价格。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法如下：

1、T日收市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X、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Y，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

2、假设T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午盘价为I，则T日的目标基金份额净值为I/100，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X/Y) \div (I/100)$ ，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

3、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计算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加总得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

4、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计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互相核对。

6、T+2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折算比例及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在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